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55 期 （总第 95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京冀签署密云水库上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协同发展迈出重要一步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下,近日北京市和河北省共同签署了《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正式建立,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提高首都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素有“燕山明珠”之称的密云水库，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水库，总库容 43.75 亿立方米，是北京境内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是首都的生命之源。密云水库被周恩来总理誉为“首都一盆清水”，总理生前七上密云水库，现场解决水库选址、拦洪、移民等问题，倾注了大量心血。自 1960 年水库建成至上世纪 80 年代，水库主要供京津冀工农业用水；1982 年以后停止向津冀供水，只担负北京城市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自 2002 年起至今，水库主要负责北京城市生活用水。

密云水库入库河流主要有潮河和白河两大支流，分别发源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和张口市沽源县。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是京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大以来，河北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每年向密云水库提供优良水源约 3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了下游地区的生产生活。北京市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建立跨地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尝试点”的要求，于 2016 年底主动对接河北省研究补偿政策。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北京市、河北省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协议》。根据《协议》，双方按照“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原则，通过建立协作机制，促进流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推动京冀协同发展。

我国自 2011 年以来先后在新安江、九州江等多个流域探索建立了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取得积极成效。北京市、河北省的《协议》在借鉴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优化完善,具有许多鲜明特点。

一是拓展了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以往流域生态补偿多以跨境考核断面的水质情况作为考核依据,而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文明体系框架,确立以水质、水量、上游行为管控三方面作为考核依据。相关部门制定了水质、水量联合监测方案,生态环境部门自 2018 年 8 月起已在潮白河进行水质联合监测,水务部门将以潮河古北口等国家级水文站数据为基础进行水量分析计算。《协议》明确了河北省相关市县应严格实施流域空间管控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河长制”等。

二是建立了考核与激励相结合的机制。水质考核在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外,增加了总氮指标,对总氮下降幅度给予奖励;水量考核在国家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前,以 2000 年以来多年平均入境水量为基准,实行多来水、多奖励的机制。北京市财政资金分为补偿资金、奖励资金、补助资金,原则上当年预拨 2 亿元,下一年根据目标考核情况清算上一年资金,并预拨下一年资金;河北省财政资金每年 1 亿元;同时,两省市按政策共同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三是由单纯项目支持转向综合政策支持。《协议》将现有对上游地区的项目支持改为补偿政策支持,给予张家口、承德两市及相关五县(沽源、赤城、丰宁、滦平、兴隆)更大自主权,有利于上游地区统筹做好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下一步,北京市、河北省将进一步统筹密云水库上游 1.6 万平方公里,包括北京市的延庆、怀柔、密云三区和河北省张家口、承德两市五县,以“河长制”为平台,以“断面考核”为检验目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试点工作,以及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河滨带、库滨带生态治理,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尾矿污染治理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当地群众获得感,保证首都供水安全。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